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534,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97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76%。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6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5%。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65,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4,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5,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93%；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2%；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8,6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1%；反对12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9,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185%；反对12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7%；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52,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弃权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3,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26%；反对12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5%；弃权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1,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1%；反对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2,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49%；反对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4%；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58,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1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9,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859%；反对1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2%；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0,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1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1,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37%；反对11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0%；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0,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2%；反对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1,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0%；反对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4%；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1,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0%；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2,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85%；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83%；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5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1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0,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71%；反对1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55%；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1,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1,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93%；反对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4%；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49,3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7%；反对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0,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53%；反对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4%；弃权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5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0,2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反对12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1,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818%；反对12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9%；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58,3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反对12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9,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04%；反对12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8%；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0,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2%；反对12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1,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0%；反对12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8%；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0,3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反对1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1,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882%；反对1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2%；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3,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4%；反对11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671%；反对11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02%；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一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4,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1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5,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93%；反对1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3%；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62,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8%；反对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3,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24%；反对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4%；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娇、刘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正川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8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16日收盘价为130.46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玄元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 C:015344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 C:013514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 C:012689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017040
长安弘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618
长安弘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71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 C:016346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796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 C:011900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licaimofang.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创金合信首农REIT
场内简称	首农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3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并与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深入沟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0:00-12:00在首农元中心举办投资者开放日现场活动，此次活动包含项目现场调研及现场会议交流环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时间、地点及参与方式

（一）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0:00-12:00

（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16号院，首农元中心东门

（三）参与方式：项目现场调研及现场会议交流

四、参加人员

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电子邮件至IR508039@cjhxfund.com，报名参与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邮件主题为“机构名称-人名-创金合信首农REIT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邮件正文中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及对本基金的相关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12:00。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mg（按C21H19BrN4O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322026

受理号：CYHS2302375

证书编号：2026S0255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19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活性成份为苯磺酸瑞马唑仑，属于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本品作为镇静药物用于：（1）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2）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最早由德国PAION公司开发，后该公司将该药品在中国的开发、注册等权益授权给宜昌人福。宜昌人福的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于2020年7月按化学药品1类获批上市（商品名：锐马）。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目前国内暂无该药品的仿制药上市，公司为国内首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网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仅有宜昌人福在销售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2025年销售金额约7,558万元，同比增长26.6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麻醉镇痛领域产品管线，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影响。药品获得批准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审批决策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并包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及其他合理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授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此前，已有三家金融机构完成授信额度/贷款审批，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揭阳分行”）的授信额度审批。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揭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名下普宁市池尾大道东南侧环市西路南侧公司池尾新建厂区（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4）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173号），最高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4,421.63万元，抵押期限自2026年7月15日至2036年7月15日。上述抵押物原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普宁支行”），近日，公司已偿还农业银行普宁支行的全部贷款，并已办理完毕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解除手续。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贷款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揭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